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179號

上訴人 台灣錫生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東日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

翁松谷律師

被上訴人 許振明即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楊啟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委由上訴人代理進口德國BASF公司（下稱巴斯夫公司）之MSA甲基磺酸60噸（下稱系爭貨物），因兩造約定出貨地點在中國大陸，故由上海曼海高施米特有限公司（即上訴人於中國大陸之代表，下稱高施米特公司）與無錫力橋貿易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於中國大陸之代表，下稱力橋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8日簽訂銷售合同（下稱系爭合同），以高施米特公司及力橋公司作為系爭貨物之交付及收受方，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另簽訂託購產品押金支付／返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上訴人於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押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押金）後，即應依系爭合同約定購進系爭貨物，並分3次將系爭貨物送達指定地點，交由力橋公司收受，且上訴人應於力

橋公司每次收受系爭貨物後2日內退還100萬元，即上訴人應分3次退還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押金，每到1貨櫃20噸貨物，上訴人須退還100萬元押金予被上訴人，再由力橋公司另依系爭合同約定，給付貨款予高施米特公司。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29日依約匯款300萬元予上訴人，後因高施米特公司所交付系爭貨物有不合格情事，被上訴人欲解除系爭合同，上訴人於105年10月20日以e-mail（下稱系爭電子郵件）回復被上訴人表示其同意於雙方簽署合意解除系爭合同之協議後，即退回系爭押金。詎上訴人事後竟拒不簽署或以高施米特公司名義簽署解除系爭合同之協議，經力橋公司在中國上海市對高施米特公司提起解除系爭合同訴訟，而經長寧區人民法院於107年3月6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認高施米特公司所交付之系爭貨物未提供質量合格產品，屬可歸責高施米特公司事由，已於105年10月14日經力橋公司合法解除。系爭合同既經解除，兩造間關於系爭協議之目的已不達，上訴人已無法再履行系爭協議。基上，上訴人既有無法再依系爭協議履行之給付不能情事，且有可歸責事由，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協議，並以起訴狀送達上訴人，做為解除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通知。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解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求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一）系爭判決僅認定系爭合同已經解除，但並未認定系爭協議有解除之事實，然原審竟認定系爭合同為主契約，故系爭協議為從契約亦同消滅，已嫌速斷，而復認主契約之高施米特公司視為從契約上訴人之使用人，亦與邏輯不符，況系爭合同與系爭協議當事人不同，解約與否，自應分別論斷。而高施米特公司所給付為無瑕疵之物，亦有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文可證，是本件並無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自亦不符

解除契約之要件，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並無理由。

(二)又依系爭協議約定，既於力橋公司收受貨物後，上訴人始分3次退還押金。本件力橋公司又未收受貨物，被上訴人依約即不能向上訴人請求返還押金。被上訴人一再以可歸責於高施米特公司之事由主張上訴人應負同過失，而依債務不履行事由解除系爭協議，惟依巴斯夫公司所出具之檢測合格證明，已確認高施米特公司出貨並無瑕疵，力橋公司於系爭判決之審理中主張哈氏片異常之理由，僅其片面陳述，並非標準檢測項目，且非系爭合同所約定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之數據，自不足採。

(三)又縱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押金，因被上訴人拒絕繼續履行契約，導致上訴人增加額外支出及費用，上訴人以此為抵銷抗辯，是經以下述金額為抵銷後，已無餘額須返還被上訴人：

1.已交貨款人民幣2萬7000元：高施米特公司於105年5月4日、同年5月6日分別交付貨物各1噸（合計共2噸）予力橋公司，貨款計人民幣2萬7000元，迄未獲力橋公司返還，自應由押金中扣除。

2.進口損失及退貨後額外增加物流費用、運費、換包裝等費用計人民幣133萬5020元：力橋公司收受2噸系爭貨物後，竟表示不願再履約，則上訴人進口系爭貨物損失，自應由押金扣除，其中已進貨20噸部分進口損失計人民幣31萬4000元（計算式： $15.7 \times 20,000 = 314,000$ ）；另不當退貨18噸部分，則受有空桶費用人民幣1萬9440元、人工作業費人民幣7200元、檢測費人民幣91萬5840元、運輸費人民幣7萬8000元、裝卸費人民幣540元，合計人民幣102萬1020元之損害。

3.力橋公司於上海起訴期間，誤將高斯米特公司銀行存款予以查封扣押，至其存款人民幣72萬元遭凍結於法院無法使用，受有自106年4月17日起至107年3月26日止（共344日），利息損失人民幣1萬1875元 { 計算式： $720,000 \times 1.75\% (1 \text{年定存利率}) \times 344 / 365 = 11,875$ } 。

01 4.力橋公司於上海就系爭300萬元押金起訴，其後又撤回起
02 訴，卻又不主動將不當扣押上訴人方銀行帳戶撤銷，導致上
03 訴人需另委任律師辦理，計支出費用人民幣4萬5000元。

04 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
05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三、查被上訴人主張前委由上訴人代理在大陸地區進口系爭貨
07 物，並由高施米特公司與力橋公司簽訂系爭合同，作為系爭
08 貨物之交付及收受方，兩造另簽訂系爭協議，被上訴人於10
09 5年1月29日依約匯款300萬元予上訴人，後因高施米特公司
10 於105年6月底交付之18噸貨物，經力橋公司檢驗判定不合
11 格，被上訴人乃於105年7月7日及同年7月8日通知上訴人法
12 代黃東日，並要求換貨，經黃東日同意而指示高施米特公司
13 辦理換貨事宜，然高施米特公司迄至105年10月間，均未交
14 付換貨之18噸貨物，經力橋公司在中國上海市對高施米特公
15 司提起解除系爭合同訴訟，而經系爭判決確定，認高施米特
16 公司所交付之系爭貨物未提供質量合格產品，屬可歸責高施
17 米特公司事由，已於105年10月14日經力橋公司合法解除等
18 情，有系爭合同（見原審卷第17-18頁）、系爭協議（見原
19 審卷第19頁）、系爭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79-205頁、本院
20 卷二第92-101頁）可按，並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主張系
21 爭合同既經解除，兩造間關於系爭協議之目的已不達，上訴
22 人既有無法再依系爭協議履行之給付不能情事，且有可歸責
23 事由，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協
24 議，而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解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求
25 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6 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系爭協
27 議是否解除？(二)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返還押金300萬
28 元？(三)倘系爭協議已經解除，且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
29 300萬元時，上訴人可否據高施米特公司對力橋公司有債權
30 為由，於本件主張抵銷？本院茲析述如下：

31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損害賠償。」、「債務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
02 其契約」，民法226條第1項及256條分別有明文。次按「債
03 權人於有民法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為同法第256
04 條所明定，依本條規定之意旨，被上訴人自毋庸為定期催告
05 即得解除契約，其請求上訴人償還當時受領之價金及法定遲
06 延利息，難謂不當。」（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
07 參照）。經查系爭協議係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先行支付上訴人
08 押金300萬元，以達成如下委託進貨內容：(1)上訴人同意被
09 上訴人委託進貨。委託進貨商品之名稱、品質、數量、價
10 格、支付方式、貨幣種類、交貨、包裝、運輸等均依如系爭
11 合同之約定。(2)上訴人應依系爭合同，分3次將貨物送達指
12 定地點…。(3)上訴人應於力橋公司每次收受貨物後，2日內
13 退回押金100萬元正（分3次退還）。至於上訴人應收貨款，
14 則於上訴人每次送達貨物，並由力橋公司收受後，再由力橋
15 公司依上訴人指示，將應交付上訴人之貨款，以約定之貨
16 幣，於付款條件內（即分3次給付）支付至上訴人指定之帳
17 戶。(4)系爭合同之總數量均分3次交貨完成後，押金即全數
18 退還結清。(5)本合同經雙方字蓋章後生效（見原審卷第19
19 頁）等情，足認兩造簽訂系爭協議之目的，係為擔保第三人
20 即高施米特公司與力橋公司間所簽訂之系爭合同貨物交付之
21 履行，法律上性質為無名契約。又系爭合同已經上海市長寧
22 區人民法院判決解除確定，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判決
23 （見本院卷一第179-205頁、本院卷二第92-101頁）可按，
24 參諸系爭判決係認高施米特公司沒有提供符合質量要求貨
25 物，且已遠超過合同約定交貨期，高施米特公司的違約行為
26 導致力橋公司無法實現合同目的，力橋公司有權解除系爭合
27 同（見本院卷一第195頁、本院卷二第98頁）等情，足認系
28 爭協議所擔保系爭合同貨物交付，客觀上因系爭合同業經合
29 法解除而不存在，已不能履行其擔保目的之給付義務，且係
30 可歸責於上訴人，則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25
31 6條規定解除系爭協議，應屬有據，上訴人抗辯系爭協議仍

01 得繼續履行云云，自不足採。又被上訴人業於107年5月4日
02 主張以民事起訴狀送達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
03 通知，查該狀已於107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
04 （見原審卷第43頁）可稽，故系爭協議應已合法解除。從
05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解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
07 屬有據。

08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9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10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特
11 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次
12 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
13 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故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
14 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對於他人之債
15 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號
16 判決參照）。查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拒絕繼續履行契
17 約，導致上訴人受有已交貨款人民幣2萬7000元、進口損失
18 及退貨後額外增加物流費用、運費、換包裝等費用計人民幣
19 133萬5020元、誤遭查封扣押，至其存款人民幣72萬元遭凍
20 結於法院無法使用，損失利息計人民幣1萬1875元、另委任
21 律師費用人民幣4萬5000元等損害，並執為抵銷抗辯云云，
22 然依上訴人上開抵銷抗辯事實，可知其主張係本於系爭合同
23 所生之權利，其債權人為高施米特公司，另依系爭協議所約
24 定，系爭合同給付貨款義務人為力橋公司，上訴人並非系爭
25 合同之當事人，其債務人為力橋公司，而依上訴人所自承：
26 上訴人與高施米特公司是兩家獨立的公司，上訴人並沒有出
27 資擔任高施米特公司的股東（見本院卷二第178-179頁）等
28 語，被上訴人亦自承：力橋公司僅係許振明出資於大陸成立
29 之公司，但不是登記為該公司的負責人（見本院卷二第178
30 頁）等語，顯見渠等法人格均非同一，核屬他人間債權、債
31 務關係，而非存在於兩造間，揆諸首揭法文及最高法院裁判

01 意旨，上訴人自不得以上開債權，對於被上訴人為抵銷，其
02 此部分之抗辯，亦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系爭協議已經解除為由，依民法第25
04 9條第1項解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
05 訴人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12日，
06 送達證書見原審訴字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
08 訴人如數給付，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09 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0 應駁回上訴。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1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十六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9 法 官 邱育佩

20 法 官 呂明坤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張淑芳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